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5	6,782	6,620	13,654	14,939
銷售成本		<u>(4,639)</u>	<u>(5,007)</u>	<u>(9,294)</u>	<u>(11,261)</u>
毛利		2,143	1,613	4,360	3,678
其他收入		197	79	449	334
行政開支		(2,715)	(1,706)	(5,072)	(4,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	(237)	(533)	(547)
融資成本	6	<u>(58)</u>	<u>(3)</u>	<u>(113)</u>	<u>(8)</u>
除稅前虧損		(708)	(254)	(909)	(568)
稅項	8	<u>(273)</u>	<u>(113)</u>	<u>(531)</u>	<u>(301)</u>
期內虧損	7	(981)	(367)	(1,440)	(869)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u>	<u>8</u>	<u>(14)</u>	<u>23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15)</u></u>	<u><u>(359)</u></u>	<u><u>(1,454)</u></u>	<u><u>(635)</u></u>
每股虧損					
— 基本(仙令吉)	9	<u><u>(0.16)</u></u>	<u><u>(0.06)</u></u>	<u><u>(0.23)</u></u>	<u><u>(0.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	4,854
投資物業		376	381
使用權資產		32	—
遞延稅項資產		1,960	74
		<u>7,068</u>	<u>5,30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68</u>	<u>5,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5	1,7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	14,217	13,501
使用權資產		2,70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4	9
應收股東款項	12	11	7
可收回稅項		209	527
短期銀行存款	13	9,140	6,034
手頭及銀行現金		10,968	14,909
		<u>38,826</u>	<u>36,767</u>
流動資產總值		<u>38,826</u>	<u>36,76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86	6,361
租賃負債		2,686	—
應付稅項		51	—
		<u>9,423</u>	<u>6,361</u>
淨流動資產		<u>29,403</u>	<u>30,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71</u>	<u>35,715</u>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10	281
遞延稅項負債		28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91</u>	<u>281</u>
淨資產		<u>33,980</u>	<u>35,4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382	3,382
股份溢價		19,891	19,891
其他儲備		8,579	8,579
匯兌儲備		(597)	(583)
保留溢利		2,725	4,165
權益總額		<u>33,980</u>	<u>35,4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82	19,891	8,579	(974)	6,814	37,692
期內虧損	—	—	—	—	(869)	(869)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4	—	2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	(869)	(6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82</u>	<u>19,891</u>	<u>8,579</u>	<u>(740)</u>	<u>5,945</u>	<u>37,057</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82	19,891	8,579	(583)	4,165	35,434
期內虧損	—	—	—	—	(1,440)	(1,440)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	—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	(1,440)	(1,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82</u>	<u>19,891</u>	<u>8,579</u>	<u>(597)</u>	<u>2,725</u>	<u>33,9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5</u>	<u>(5,358)</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9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878)
向股東墊款	—	(4)
	<u>—</u>	<u>(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7)</u>	<u>(863)</u>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成本	(113)	(8)
償還租賃負債	(1,202)	—
	<u>(1,202)</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15)</u>	<u>(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747)</u>	<u>(6,229)</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3	21,476
匯兌差額的影響	<u>(88)</u>	<u>90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0,108	16,155
短期銀行存款	9,140	1,018
手頭及銀行現金	<u>10,968</u>	<u>15,1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1樓101室。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Merchant World由其全資擁有。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日本餐廳及物料採購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
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備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當前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之影響與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剔除非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起租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資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倘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則本集團以租賃為基準對相關租賃合約應用有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計算首次應用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確認2,522,000令吉的租賃負債及2,522,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541</u>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2,5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522</u></u>
分析如下	
即期	1,307
非即期	<u>1,215</u>
	<u><u>2,522</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2,522</u>
	2,522
按類別：	
物業	<u>2,522</u>
	<u><u>2,522</u></u>

4.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 (a) 製造及貿易 —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及
- (c) 日本餐廳 — 提供日料服務。
- (d) 採購服務 — 提供採購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日本餐廳 千令吉	採購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10,082	1,961	1,527	84	13,654
分部間銷售	3,403	358	—	—	3,761
分部收入	13,485	2,319	1,527	84	17,415
抵銷					(3,761)
集團收入					13,654
分部業績	3,213	222	885	40	4,360
行政開支					(5,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
融資成本					(113)
其他收入					449
除稅前虧損					(9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日本餐廳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9,580	3,834	1,525	14,939
分部間銷售	<u>3,120</u>	<u>575</u>	<u>—</u>	<u>3,695</u>
分部收入	<u>12,700</u>	<u>4,409</u>	<u>1,525</u>	18,634
抵銷				<u>(3,695)</u>
集團收入				<u>14,939</u>
分部業績	<u>2,500</u>	<u>228</u>	<u>950</u>	3,678
行政開支				(4,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7)
融資成本				(8)
其他收入				<u>334</u>
除稅前虧損				<u><u>(568)</u></u>

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融資	1	1	1	4
承諾費	2	2	5	4
租賃負債利息	<u>55</u>	<u>—</u>	<u>107</u>	<u>—</u>
	<u><u>58</u></u>	<u><u>3</u></u>	<u><u>113</u></u>	<u><u>8</u></u>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8	127	356	2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2	3,683	6,925	7,7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6	1,214	2,532	2,661
— 僱員公積金供款	55	93	148	196
	1,281	1,307	2,680	2,857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付款：				
工廠	—	120	—	240
起重機	4	4	4	8
店鋪	—	161	—	328
員工宿舍	5	5	10	10
辦公室設備	4	6	6	8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173	460	334
投資物業	3	3	5	5
使用權資產攤銷	779	—	1,436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5	113	75	(673)
利息收入	(138)	(10)	(209)	(19)

8. 稅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73	113	531	301
遞延稅項：				
	<u>273</u>	<u>113</u>	<u>531</u>	<u>301</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就各應課稅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附註：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 2,500,000 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 18% 及 17% 就最高為 500,000 令吉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 500,000 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4%。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基本虧損的虧損	<u>(0.16)</u>	<u>(0.06)</u>	<u>(0.23)</u>	<u>(0.1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000</u>	<u>620,000,000</u>	<u>620,000,000</u>	<u>62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無)。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063	10,060
減：呆賬撥備	(256)	(129)
	<u>15,807</u>	<u>9,931</u>
其他應收款項	2,063	2,755
按金	1,185	746
預付款	105	69
	<u>19,160</u>	<u>13,501</u>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 至 30 日	4,471	3,373
31 至 60 日	2,323	1,264
61 至 90 日	1,434	1,037
91 至 120 日	1,111	296
120 日以上	6,468	3,961
	<u>15,807</u>	<u>9,931</u>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期限介乎1至3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介乎2.19%至3.60%及2.70%至3.70%。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質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總金額1,034,000令吉及1,140,000令吉。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74	4,087
應計費用	1,383	1,645
其他應付款項	1,157	616
客戶墊款	472	13
	<u>6,686</u>	<u>6,36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至30日	1,223	1,628
31至60日	1,057	1,665
61至90日	807	698
91至120日	439	89
120日以上	148	7
	<u>3,674</u>	<u>4,08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620,000</u>	<u>6,200</u>	<u>3,382</u>

本期間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 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 建築項目。該等接線盒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標高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 Celcom Axiata Berhad（「**Celcom**」）及 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 Tenaga Nat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 TNB 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 8.6%，此乃由於製造及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

此外，勞工短缺、倚賴外勞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施加壓力。然而，本集團仍對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4.9 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7 百萬令吉，跌幅約 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

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業務而言，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9.6 百萬令吉輕微增加約 5.2%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10.1 百萬令吉。

就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業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3.8百萬令吉減少約4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0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廢鐵及管道銷售下降所致。

就日本餐廳而言，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525,000令吉略微增加約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527,000令吉。

本集團正探索多元化業務風險之機會，以期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程度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擴展至採購服務，並產生收入約84,000令吉。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iv)起重機租用成本及(v)食品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令吉，降幅約17.5%。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其他建材銷售下降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令吉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000令吉略微減少約14,000令吉或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000令吉。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輕微下降。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12倍(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5.8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零)，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期內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及約30.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百萬令吉及32.1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620,000 (L) (附註1)	38.4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Loh Swee Keong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Swee Keong 先生被視為於由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620,000 (L) (附註 1)	38.49%
Woon Sow Sum 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238,620,000 (L)	38.49%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 (L)	19.84%
羅鳳原先生(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 (L)	19.8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 女士 (附註 4)	配偶權益	122,980,000 (L)	19.84%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56,000 (L)	9.49%
盧佩珠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8,856,000 (L)	9.49%
馮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804,000 (L)	9.00%
左嘉麗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5,804,000 (L)	9.0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Woon Sow Sum女士為Loh Swee Ke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盧佩珠女士為馮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馮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左嘉麗女士為馮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馮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1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92名僱員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建築項目的擴張工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中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下表載列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使用情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下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i) 擴充雪蘭莪廠房；	7.0	3.5	3.5 附註 b&d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	7.3	1.3	6 附註 c&d
(iii) 招聘新員工	2.6	0.5	2.1 附註 e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8.4	—	8.4 附註 f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 拓展我們的業務	2.7	—	2.7 附註 g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0.8	0.5	0.3 附註 h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
總計	<u>29.6</u>	<u>6.6</u>	<u>23.0</u>

附註：

- (a)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持牌銀行。
- (b) 金額約 3.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全部此項金額用作擴張我們的雪蘭莪廠房。
- (c) 金額約 6.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全部此項金額用作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d) 鑒於製造及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部收入下滑，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擴大本集團產能的目前時間表持保留意見。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內部及外部因素，並將決定適時擴大產能。

- (e) 金額約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動用全部此項金額。
- (f) 金額約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動用全部此項金額。
- (g) 金額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動用全部此項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h) 金額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動用全部此項金額。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概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

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及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或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其他權益相關協議，於回顧期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權益相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人士已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沖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長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長雄、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長雄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當中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argetprecast.com 登載。